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之最新運營狀況

本公告乃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以提供以下之集團業務運營情況。

零售表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度，李寧銷售點（不包括李寧YOUNG）於整個平台之零售流水按年錄得低單位數增長。就渠道而言，線下渠道（包括零售及批發）錄得低單位數下降，其中零售（直接經營）渠道錄得中單位數下降，批發（特許經銷商）渠道錄得低單位數增長；電子商務虛擬店鋪業務錄得中單位數增長。

銷售點數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於中國，李寧銷售點數量（不包括李寧YOUNG）共計6,099個，較上一季末淨增加11個，本年迄今淨減少18個。在淨減少的18個銷售點中，零售業務淨減少19個，批發業務淨增加1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於中國，李寧YOUNG銷售點數量共計1,435個，較上一季末淨減少18個，本年迄今淨減少33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此公告是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的運營資料編制，這些資料尚未經過本集團審計師審計及覆核。此公告內數據並不構成、代表或表示本集團整體收入或財務表現之全面情況，本公告內資料亦可能會修改或調整。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5 年 7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